

提婆達多之研究

永祥

美國奧斯汀香雲寺住持

序言

佛陀自二千五百年前於菩提樹下悟道，五十年間轉法輪，立僧團，制戒律；此所謂原始（根本）佛教時期，即佛陀一生說法教化之全部，是一切發展佛教（部派佛教、大乘佛教乃至秘密大乘佛教）之基礎與依據。

弟子們依從佛之種種教法，聞、思、修、證，奉行修道，從生活思想、弘傳教法、健全僧團組織，一直到佛滅以後的結集經藏，弟子們在在擔負起教化新學比丘、比丘尼僧團、在家信眾以及教法弘傳之責任。從結集之經律中，弟子們生活中點點滴滴的行事記載，鮮明生動地勾勒出原始佛教之梗概。因此為確實瞭解掌握原始佛教，對當時僧團生活中之種種，世尊以及弟子們個別切身之研究，實屬必要。

我本身學文學，對歷史及人物傳記一向也有著深厚的興趣，對此主題，早在讀書時期即有著一系列研究的計畫，但總以常住行政工作之繁瑣做為自己的藉口，一拖就是十來年。數年前，藉著於叢林學院教學生習作之便，準備將諸大弟子的部分逐一做一整理，探討他們對佛法弘傳、僧團制度之貢獻。也希望此舉對初學者亦能有所裨益。

提婆達多的研究是第一步，一般人會覺得奇怪，這佛陀的死對頭、僧團的叛逆者，有何研究的價值？佛法之精華殊勝處在於「緣起」，有因有緣諸法生，提婆達多的種種亦不離緣起，因過去宿因而破佛亂佛，也以過去善因緣種下未來成佛之種子；這也說明了佛法不捨一眾生，佛法不可思議。從另一角度看，提婆達多充分顯現了負面的教育意義，不但在當時，就是千古之下，亦為後學者誡！

本篇之研究從提婆達多的出身、習性，到出家修道；從精進修持，到害佛破僧；查閱其所以如此的過去因緣、對僧團以及當時社會的影響；最後的下場，未來成佛的授記等，從經律中儘可能地加以探討。所引用的資料，則以北傳漢譯之四阿含與律典為依據，並輔之以佛傳、本緣及後出之經論等。

壹·提婆達多之出身、秉性、出家

一、提婆達多的出身

有關提婆達多之出身，根據有關經、律、論之記載：他是釋迦族的王子，在印度的種姓階級中，是屬於刹帝利（武士、王族）階級，有著顯赫的身世，及社會上崇高的地位。他是佛陀侍者阿難的親兄弟，也是佛陀的堂兄弟。但是由於印度人習慣口口相傳而不重視歷史之記載，因此對於年代久遠的史實與各種傳說，難免會有流傳上的出入，而發生糾葛不清與錯亂的情事。故而有關提婆達多父親的探究，在有關的經典中，也有著不同的記載，茲將之歸納如下：

(一)提婆達多為白飯王之子

1. 依據《釋迦譜》卷一：「白飯有二子：一名阿難，二名調達。」[註 1]
2. 又《釋迦氏譜》所載：「白飯王有二子：長曰調達，次名阿難。」[註 2]
3. 而《五分律》卷十五：「白飯王有二子：一名阿難陀，二名調達。」[註 3]

(二)提婆達多為甘露飯王之子

1. 根據《起世經》卷十：「甘露飯二子：一阿難陀，二提婆達多。」[註 4]
2. 《起世因本經》卷十：「甘露飯王亦生二子：一阿難陀，二提婆達多。」[註 5]
3. 《十二遊經》：「菩薩叔父名甘露淨王，亦有二子：長子名調達，小子名阿難。」[註 6]
4. 《根本說一有部毘奈耶破僧事》卷二：「甘露飯王有二子：一名慶喜（阿難），二名天授（提婆達多）。」[註 7]
5. 《眾許摩訶帝經》卷二：「甘露王有二子：一名阿難陀，二名提婆達多。」[註 8]

(三)提婆達多為斛飯王之子

1. 依據《大方便佛報恩經》卷三：「斛飯王復生二子：長者名提婆達，小者名阿難。」[註 9]
2. 《佛本行集經》卷十一：「斛飯王亦有二子：第一名阿難多，第二名提婆達。」[註 10]

3. 《大智度論》卷三：「斛飯王有二子：提婆達多、阿難。」[註 11]

今依據以上所引資料，將提婆達多部分親族之關係列表如下：

經 名 \ 國 王 名	淨 飯 王 (白 淨 王)	白 飯 王 (設 淨 王)	斛 飯 王 (穀 淨 王)	甘 露 飯 王 (甘 露 淨 王)
《起世經》卷十	悉達多 難陀	帝沙 難提迦	阿泥婁陀 跋提梨迦	阿難陀 提婆達多
《起世因本經》卷十	悉達多 難陀	帝沙童 難提迦	阿泥婁陀 跋提梨迦	阿難陀 提婆達多
《大方便佛報恩經》	悉達多 難陀		提婆達 阿難	一女甘露
《眾許摩訶帝經》卷二	悉達多 難陀	娑帝疏嚕 婆捺哩賀	摩賀曩麼 阿儂樓駄	阿難陀 提婆達多
《十二遊經》	悉達 難陀	釋迦王 釋少王	釋摩納 阿那律	調達 阿難
《五分律》卷十五	菩薩 難陀	阿難陀 調達	摩訶男 阿那律	婆婆 跋提
《有部毘奈耶破僧事》卷二	薄伽梵 具壽難陀	恒星 賢善	大名 阿那律(無滅)	慶喜 天授
《大智度論》卷三	悉達多 難陀	跋提 提沙	提婆達多 阿難	摩訶男 阿泥盧豆
《釋迦譜》卷一	菩薩 難陀	阿難 調達	摩訶男 阿那律	婆婆 跋提
《釋迦氏譜》	悉達 難陀	調達 阿難	摩訶男 阿那律	婆婆 跋提

二、提婆達多的秉性

提婆達多，依《釋迦氏譜》卷一引《十二遊經》言：「調達，四月七日食時生，身長一丈五尺四寸。」[註 12]其外貌雖不如佛陀之三十二相，八十種好，但也具足三十相[註 13]。但是出色的相貌，顯赫的身世，以及特殊的出家因緣，卻未能使提婆達多如其他王子般的證入聖果，反而卻生陷地獄，遭受苦果，未嘗不是他個性之偏狹、多嫉、殘暴所造成。佛陀亦說他：「是人惡心亦深，其根亦利。」[註 14]根利，原為求道的方便；惡心，卻實是地獄的種子，茲就經典所載，分析探究之：

(一)提婆達多的惡性與殘暴

據說提婆達多出生之時，人天之心都忽覺驚熱，以是之故取名為「提婆達多」，意即「天熱」之義[註 15]。其自幼年即處處顯發殘暴之性，依據《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破僧事》卷三[註 16]所載：

劫比羅城有一博士，名曰同神，明解弓射戰法，來教菩薩及餘釋迦童子。其摩那利（菩薩阿舅）白博士曰：此菩薩（悉達多）有大慈悲心，一切妙法願令教之，及諸童子亦堪教之！唯提婆達多本自惡性，無有慈心，願請博士勿教妙殺之法。何以故？此人惡性，博士教之，必殺一切眾生，無有停息，為此勿教！

身為刹帝利（王族、武士）階級，武藝之學原屬分內應習之事，提婆達多本性之殘暴，在他為「童子」之時，即深為人所知，摩那利因此以其若習妙殺之法「必殺一切眾生，無有停息」的顧忌下而阻止。

長成以後的提婆達多，殘暴之性更不稍減：

淨飯王為悉達多太子娶妃，廣求好女，最後選上俱夷。俱夷不求諸寶，唯求「有藝術者乃嫁與之」，故「諸有藝術皆來集會，勝者以釋女與之」。在比試的會場上，提婆達多雖然顯現了他的英勇神力，「右手牽象，左手撲殺」，而悉達多卻只是「舉調達身在於空中，三反跳旋，使身不痛」。^[註 17]

提婆達多處處與佛爭勝，甚至在出家以後，仍依然如故。見世尊病，四部眾咸來問訊，竟也興起了「寧可服藥，如佛令四部眾來問訊」之念，遂往當時的神醫耆婆處，指名求索佛陀所服用的藥。雖經耆婆好心提醒：佛陀所服之藥，不是一般人所能服用的，除非是轉輪勝王，或是成就菩薩如來者，方能服之。提婆達多聞之，卻惡言相向，語帶威脅：「若不與我，我當害汝。」耆婆「畏奪命故，即便與之」。^[註 18]其個性之殘暴、霸道，可見一般。

(二)提婆達多的嫉妒與遷怒

提婆達多雖然在娶妻比試中，不論言談算術、樹木藥草、樗蒲六博、天文地理，八萬異術，皆不及悉達多；手搏射術，更難望其項背。但是對太子的大悲心，以及將來必為轉輪聖王之說，廣得天下民心，卻引發了提婆達多的嫉恨與遷怒：

爾時，薛舍離城諸人得一好象，形貌具足。諸人共集遞相議曰：其淨飯王有一太子，天文占相，以後之時必為金輪聖王。由彼威德現此寶象。令使數人將此寶象獻此釋迦太子。……至於淨飯王宮門外。爾時，惡性提婆達多王子，從於內出，見彼寶象種種莊嚴，心貪愛念，即問使曰：此象誰許？……提婆達多聞此語已，甚大瞋怒，即出是

言：我國太子未作金輪大王，何故汝等預將寶象來獻太子？作是語已，漸近於象，瞋恚之心打象一下，其象倒地，因即至死。[註 19]

(三)提婆達多的狡詐貪名

《智論》卷二十四提及，佛說提婆達多「好名聞」[註 20]。而自幼共同生活、成長的王族兄弟們，對他的看法與評論又是如何呢？兄弟諸王子之間又是如何相處？我們可以從諸釋種出家事件中看出些端倪：

釋種的出家，是在佛陀成道後不久，隨即沿途度化，而回到了祖國迦毘羅衛城，為父親、姨母、親族、妻子等說法；淨飯王並因此敕令城內釋種家家一子隨佛出家。當時諸釋種中，斛飯王之子無滅（阿那律）與賢釋種王（跋提王）相交甚密，前往辭行，並邀其同共出家；跋提王心雖嚮往，但也顧慮到己若出家，天授（提婆達多）當為釋種王，「與諸釋種極為大患」[註 21]！故而，勸天授同時出家。天授唯恐自己不允，跋提王亦不出家，故而佯裝應允。豈料跋提王竟然宣告全國人民：「我及無滅并天授等釋種五百人，同共出家。」提婆達多假戲真作，有苦說不出：「早知賢王定要出家，不該應允；今若不出家，是妄語人，不得為王。」在此情況下，提婆只得「當且出家，然後為王」。[註 22]

(四)提婆達多的心術不正

佛陀有三十二相，八十種好；難陀、提婆達多等也有有三十相。提婆達多猶以此為不足，更欲求千輻輪相、金色身相，《大智度論》卷三十四，記載了提婆達多欲求足下千輻輪相事[註 23]：

如提婆達，欲令足下有千輻相輪故，以鐵作模，燒而烙之；烙已足壞，身惱大號。爾時，阿難聞已，涕泣白佛：我兄欲死，願佛哀救！佛即伸手就摩其身，發至誠言：「我看羅睺羅與提婆達等者，彼痛當滅！」是時提婆達眾痛即除。執手觀之，知是佛手，便作是言：淨飯王子以此醫術，足自生活！佛告阿難：「汝觀提婆達不？用心如是，云何可度！」

提婆達多希求三十二相，不思植福結緣而修相好，卻居心不正，欲以虛妄蒙騙世人；以鐵烙腳，愚癡已極；及痛消除，不行懺悔，反而作是言言：「淨飯王子以此醫術，足自生活！」對此佛制所不許的四不淨食[註 24]，不自覺流露羨慕之心，難怪佛陀要慨嘆：「用心如是，云何可度！」

而提婆達多在屢屢暗害佛陀，事敗彰露，舉國聞知，被阿闍世王驅出，卻不知悔改，因獸猶鬥，心生惡念，孤注一擲，意欲唐突菩薩宮內，指染瞿夷。[註 25]

時提婆達多遂生是念：我於沙門喬答摩屢興刑害，而竟不能傷損其命，我今宜可於其妻室而為陵辱！遂便往詣劫比羅筏窣堵城。遣使報耶輸達羅[註 26]曰：沙門喬答摩已捨王業而作出家，我為世緣故來紹繼，爾宜與我為妻室乎？……時耶輸達羅而告之曰：汝真無賴，愚蠢之極！[註 27]

兩種記載雖不盡相同，但是耶輸陀羅也好，瞿夷也罷，對提婆達多來說，既是王妃，又是兄嫂；印度自古極重倫理，「長嫂若母」的觀念，早在史詩時期即已萌芽，[註 28]朋友妻尚不可戲，何況又有著如此親族長幼的關係呢？更不說提婆又是個修行的沙門。如是居心，如是染念，如是妄語，招來耶輸陀羅的一句：「汝真無賴，愚蠢之極！」可真是咎由自取。

三、提婆達多的出家

有關提婆達多的出家，諸經中有不同之說法：

依《增一阿含經》卷十五言：佛陀成道以後，前往迦毘羅衛國為父說法。是時真淨王見諸沙門等顏貌極醜，認為：佛陀以刹帝利之身分，來率領這些原為梵志的沙門們，不甚合宜，刹利釋種還得刹利眾。[註 29]因而下令全國：「諸有兄弟二人，當取一人為道，其不從教，當重謫罰！」[註 30]提婆達多聞此教令，則「語阿難釋言：『真淨王今日有教，諸有兄弟二人，當分一人作道，汝今出家學道，我在家修治家業。』是時，阿難釋歡喜踴躍，報言：『如兄來教！』」[註 31]阿難的「歡喜踴躍」與提婆達多的「在家修治家業」，充分描摹出二人對出家修道截然不同之心境。而由此處之敘述，也恰與前述賢釋種王邀其出家，提婆達多詐許，意欲為王之念[註 32]，遙相呼應。

但依照其他諸經，如《五分律》卷三言：七人（阿那律、跋提王、阿難、難提、調達、婆婆、金鞞盧）假遊獵之名而出宮，佛在彌那邑阿菟林下，度化出家。[註 33]《大唐西域記》

卷六則說，其出家是在劫比羅城南，尼拘律樹林。[註 34]《釋迦譜》卷一則又言：王令鄔波離往尼拘陀園，為彼釋種剃除鬚髮；又詳述了調達等出家的歡喜與風光：

調達便告行者：吾等王者子弟，今棄世榮出家居道。整頓服飾極世之妙，象馬車乘價值萬金。其日嚴出觀者填路……[註 35]

有些經律中，更記錄了提婆達多出家時種種的不祥徵兆，及相師之種種預言。如《釋迦譜》：「調達冠幘自然墮地」[註 36]，《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破僧事》卷九：「天授次至，有鷗飛來撥髻珠將」[註 37]；以及《增一阿含經》卷四十七、《釋迦譜》甚至記載了提婆求佛出家，而佛不允，致使提婆「便生惡念」[註 38]、「此沙門懷嫉妒心，我今宜自剃頭，善修梵行。何用是沙門為」[註 39]等，應是後世弟子應提婆的作為所作的附會。

貳・提婆達多與教團之關係

提婆達多隨佛陀出家後，也曾經歷了十二年的善心修行[註 40]，精進不懈。《鼻奈耶》卷二說他：「十二年誦經學道，稟受教授，無有休懈。於其間聞佛所說經，盡皆諷誦；親近巖穴，無事樹下空處塚間；舍利弗、目犍連、阿那律、難提、金鞞羅比丘等共侶。此調達於世尊不起惡意時，初不犯戒如毫毛。」[註 41]

《出曜經》卷十四[註 42]亦讚歎他：「聰明廣學。十二年中，坐禪入定，心不移易，十二頭陀初不缺減，……所誦佛經，六萬象載不勝。」可見提婆達多最初也有精進求道之心[註 43]；然「後意轉轉退，漸生惡念，意望供養，深著世利」[註 44]。而其之所以「意轉轉退」，乃因未得聖果之故：《五分律》卷三，佛為八人說法，「說是法時，六人漏盡得阿羅漢，阿難侍佛不盡諸漏，調達一人空無所獲」[註 45]。未得聖果，「羞恥益深」[註 46]致有後來為貪利養，求神通，破和合僧諸五逆事。

一、習神通 受王供

提婆達多的一生最大的轉捩點，就在於他「深著世利」[註 47]而求神通道，從阿闍世廣受利養，使貪心熾盛，而起顛倒想，造種種諸逆，遂致不可拔救。其之所以如此起心動念，《五分律》說：「世尊與諸大德聲聞，受阿耨達龍王請，調達未得神通，不能得去，羞恥益深。」

而《十誦律》卷三十六[註 48]、《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卷十四[註 49]、《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破僧事》卷十三[註 50]則說，爾時國內饑荒，民生困苦，乞食困難，諸比丘有大神通者，則各顯神通，至他處乃至諸天所取妙飲食，供養四眾，調達見之，則生貪念，欲求神通；求佛教之，佛不為說神通道，而勸修苦空無常無我[註 51]，調達遂以為：「如來所以不與我說神足義者，恐有勝己，恥在不如。」[註 52]乃轉求他人，遍求諸人不得，後於十力迦葉[註 53]所得之[註 54]。

提婆達多得神通後，先至閻浮提、大訶梨勒林等處取諸果，自鬱單越取自然粳米，自忉利天取天食，得遂願心；又生惡念：「是沙門瞿曇，種姓不勝我，彼姓瞿曇生釋家，我亦姓瞿曇生釋家，諸人以清淨心多有供養者，皆為神通力故，我於何家以神通力攝取，令多人隨順我？」[註 55]

瓶沙王，是佛不退轉弟子，而太子阿闍世，則「王相明了」[註 56]，若以神通力攝取，即可達到「多人隨從」[註 57]、「一切人皆恭敬我」[註 58]之目的；因此為了「供養利益貪心故，而咽其唾」[註 59]；阿闍世也因此見提婆達多種種神變，以為提婆達多神通力勝佛，乃供養衣服湯藥，乃至日日送五百釜飲食、五百乘寶車圍繞供養，「自手下食」[註 60]。

提婆達多對阿闍世供養之勝，認為無人能再超越了，但卻只有五百比丘跟隨，遂因此而遷怒於佛陀：「我今供養勝於如來！如來何以禁固眾僧，不使來受供養？」[註 61]故有後來的索眾事。

二、立五法 破僧團

提婆達多一步錯，步步錯，對他的貪著利養，佛只表示了：「譬如芭蕉出果便即枯死，……譬如竹葦若出花果便枯死，如驪懷妊有子便死。」[註 62]但對提婆達多起顛倒心，以「佛年老，說法勞苦，世尊宜晏寂而坐，常住安樂」為由當面索眾，佛卻說了重話：「如我舍利弗、大目犍連，弟子中尊聰明智慧，梵行神通，證羅漢果，我今尚自不以苾芻僧伽而見咐囑，豈可況汝無智癡人食唾者乎？」[註 63]提婆因此生大瞋心，而起害佛破僧之心。

提婆有四同黨弟子：俱梨迦、乾陀驪、迦留羅提舍、三閻達多，其中以三閻達多最為聰明。提婆告訴四人：「沙門瞿曇有大神力，若破沙門瞿曇，得大名稱。」但如何可破？

我當於僧申明五法，應盡壽持：一不食鹽；二不食酥乳；三不食魚肉，若食善法不生；四乞食若受他請，善法不生；五春夏八月日露坐，冬四月日住於草菴，若受人屋舍，善法不生。此摩竭鷲伽二國人皆信樂苦行，我等行此五法，從者必多，足以破之。[註 64]

如何下手呢？據《十誦律》卷四：

提婆達多語四人言：沙門瞿曇年少弟子，新入彼法，出家不久，我等到邊用五法誘取……若比丘受是五法，疾得涅槃。若有長老上座比丘，多知多識，久習梵行，得佛法味者，當語之言：佛已老耄，年在衰末，自樂閑靜，受現法樂；汝等所須事，我當相與。我等以是方便，能破沙門瞿曇和合僧，壞轉法輪。[註 65]

此五法之峻嚴，頗類耆那苦行之教。印度自吠陀時代即極重苦行，佛陀最初也是沿舊習，先修苦行，諸大弟子中，亦不乏頭陀苦行者，故而提婆以此五法誘引諸比丘。此事一經宣布，果然有五百新學比丘叛教而去。而佛陀對此叛教事件，只沉靜悲愍地表示：「提婆達多五法不違佛說。」[註 66]而且，「我若許調達五法者，多有善男子出家。」[註 67]既是如此，佛為何不制？

佛陀一向的說法，不著重深邃理論之闡述，也不為苦行奇事以惑眾，唯以簡明切實之教旨，指導弟子世人中道之行，而提婆此舉，將導佛教於歧途，故謂：「但欲依此法，壞佛法也！」[註 68]「若受持此法，則於道有難！」[註 69]因此諄諄告誡諸弟子：「此便是地獄人。」[註 70]

提婆此舉，已經造成了破僧的事實，又進一步於諸戒律「不制者制，已制者便開；乃至在家出家共行法，所謂九部經：修多羅、祇夜、授記、伽陀、優陀那、如是語、本生經、方廣、未曾有法，於此九部經，更作異句異字，異味異義，各各異文辭說，自誦習持，亦教他誦持」[註 71]；同時又「非法說法，法說非法，非律說律，律說非律，非犯說犯，犯說非犯，輕說重，重說輕，有殘說無殘，無殘說有殘，常所用法說非常法，非常所用法說是常法，非教說教，教說非教」[註 72]；又曉諭諸比丘：「我等可捨佛及僧，自作羯磨說戒。」[註 73]開制戒律、竄改佛說，自持教他、自做羯磨，擺明了分裂僧團，自為「新佛」的架勢。

甚至當舍利弗與目犍連聞此事，欲還和合僧，「詣調達所，遙見調達如如來升高座說法，諸比丘僧圍繞。……調達遙見舍利弗、目犍連來，歡喜踴躍不能自勝：『是沙門瞿曇上足弟子，今來至我所。』如世尊見舍利弗、目連等法，唱言：善來比丘；調達亦復唱言：善來舍利弗、目犍連」，令左右讓座與舍利弗、目犍連，就如彼在佛前般，而且「如世尊告尊者舍利弗、目犍連，與諸比丘說法」[註 74]。提婆達多之種種行徑，在在顯示了他與佛爭勝，一較長短的心態。[註 75]

而佛陀對他卻仍秉持不捨眾生之心，仍冀望其能及時回頭：

爾時，佛作是念：如提婆達多癡人及四同黨，或能破我和合僧，壞轉法輪。我當自約救提婆達多，令捨是事。[註 76]

同時又敕令阿難：「汝去語提婆達多來，今日僧作布薩羯磨事。」提婆達多非但不應，反而表明了：「我今不去，從今日後，不共佛法僧，不共布薩自恣羯磨。」[註 77]

在《五分律》卷二十五，佛應優波離之請，說明四事破僧：

優波離問佛：「云何得名破僧？」佛言：「有四事名破僧：說五法，自行籌，捉籌，於界內別行僧事。」[註 78]

又《十誦律》卷三十七，也提及十四破僧事：

佛語優婆離：「用十四破僧事，若從中隨所用事。十四者：非法說法，法說非法，非善說善，善說非善，犯說非犯，非犯說犯，輕說重，重說輕，有殘說無殘，無殘說有

殘，常所行法說非常所行法，非常所行法說常所行法，非說言說，說言非說。……若是比丘非法說法，以是非法教眾，折伏眾，破和合僧，破和合僧已，得大罪。」[註 79]

對破僧的條件，更進一步作了詳細的說明：原來破僧的因緣有二，一是唱說，二是取籌。所謂唱說，如提婆達多在僧中第一、第二、第三。自行籌唱言：我提婆達多作是語，「若忍樂此五法者可捉此籌」[註 80]。而取籌者，則是如提婆達多初唱以後，即有他那四個同黨取籌，而後五百比丘皆取籌。故而，就提婆達多而言，他不但說立五法，而且自行籌唱說，令諸比丘捉籌，行十四非法，更於界內別行僧事。破僧，真可說是罪狀確鑿。

三、謀害佛 殺羅漢

當舍利弗與目犍連帶著五百比丘回到佛所，提婆達多瞋怨之下，誓報此怨[註 81]，遂進而慫恿太子阿闍世：「何不取父王害之，紹聖王位；我當取如來害之，當得作佛。新王新佛，不亦快哉？」[註 82]阿闍世遂禁閉其父，自立為王。提婆達多則開始他害佛的第一步：

(一)推石害佛

提婆達多欲害世尊，以四千兩金，雇了四個孔武有力的力士，與此四人，在王舍城耆闍崛山上，事先安置大石，伺機而動。當佛陀自耆闍崛山側的石室中出，正欲經行。提婆等自山上推下大石，幸為山神金毘羅閱叉伸手接擋，擲於他處，然而碎石卻傷佛右足，即時出血。提婆達多見害佛不成，遂令四力士前去殺佛。誰知佛反而為四人說法，使四人心開意解，歡喜而去。臨行，佛復叮囑四人：當從他路而回，切莫自來路而去。佛有先見之明，提婆達多見四人久久未歸，更以八千兩金，雇八大力士，命此八人往殺前四人，佛亦為此八人說法，如此十六人，乃至三十二人。[註 83]

佛見提婆達多惡性不改，遂命阿難至羅閱城（王舍城）中，於「大市四街巷頭，作是唱言：『若調達所作行身口意所為，莫呼佛法僧教！』」[註 84]提婆達多親信弟子，及阿闍世左右傍臣聽聞此說，非但不以為惡，反而認為：「沙門瞿曇甚為憎嫉，謗賢調達！調達豈有身口過耶？」[註 85]提婆達多本身對此，則更「瞋意熾盛」，遂與阿闍世合謀以醉象害佛。

(二)醉象害佛

據《增一阿含經》卷九的記載：阿闍世王有一惡象，名那羅祇梨，極為兇弊暴虐，勇健非常，銳不可當。提婆達多與阿闍世王議商，以醇酒將象灌醉，待沙門瞿曇入城乞食，放醉象殺之。阿闍世准其所請，並下令全國人民：明日將放醉象，所有人民不得於里巷中遊蕩！

提婆達多非但設計害佛，還想藉此同時打擊佛為一切智者之說，乃告知阿闍世：沙門瞿曇若有一切智，明日當不入城乞食。城中男女佛弟子，聽說明日將放醉象害佛，皆往告佛陀，明日切勿進城乞食。佛則答以「佛力不可思議，如來出世，終不為人所傷害」[註 86]而依時入城。

阿闍世聽人民喧嘩之聲，左右告之是佛入城，遂令左右：「沙門瞿曇亦無聖道，不知人心來變之驗。」[註 87]敕令象師令醉象「鼻帶利劍，即放使走」[註 88]。諸弟子皆勸佛改換他路，佛則堅持象不會傷佛；弟子們遙見象來，不覺紛紛走避，唯阿難獨跟從佛身後。佛入慈心三昧，醉象「即自解劍，向如來跪，雙膝投地，以鼻舐如來足」[註 89]。一場令人驚悸的事件，就此消弭於無形。

(三) 怒殺羅漢比丘尼

提婆達多連連造下破和合僧、出佛身血二大五逆之罪，不久又犯下打殺羅漢比丘尼的惡業。對此一事件，諸經律也有著不同的說法：

依《鼻奈耶》卷二所載：佛在羅閱城竹園迦蘭陀處，由於堂室中佈滿坐具，佛因此結戒：不洗足，不得入。提婆達多明知故犯未洗足即入，優鉢色比丘尼上前勸阻，提醒他：佛已結戒，當洗足而入。提婆達多瞋怒：「何弊惡比丘尼？汝知戒能勝我耶？」即以力士力拳打比丘尼頭上，比丘尼即命過[註 90]。而《增一阿含經》卷四十七，則承繼提婆達多醉象害佛事，謂：

爾時，彼象即已悔過，心不自寧，即便命終生三十三天。爾時，王阿闍世及提婆達兜，見象已死，慘然不悅。提婆達兜語王曰：「沙門瞿曇已取象殺！」王報之曰：「此沙門瞿曇有大神力，多諸伎術，乃能咒此龍象殺之。」時，王阿闍世復作是說：「此沙門必威德具足，竟不為惡象所害。」提婆達兜報言：「沙門瞿曇有幻惑之咒，能使外道異學皆悉靡伏，何況畜生之類？」是時，提婆達兜復作是念：我今觀是阿闍世王意欲變悔。爾時，提婆達兜愁憂不樂出羅閱城。爾時，法施比丘尼，遙見提婆達兜來，語提婆達兜曰：「汝今所造極為過差，今悔猶易，恐後將難。」時，提婆達兜聞此語已，復倍瞋恚，尋報之曰：「禿婢！有何過差？今易後難耶？」法施比丘尼報曰：「汝今興惡共，并造眾不善之本。」爾時，提婆達兜熾火洞然，即以手打比丘尼殺。[註 91]

《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破僧事》卷十則說：世尊為阿闍世王廣說法要，於世尊所深生敬信。遂吩咐門吏，若見提婆達多及其徒眾，則予以擋駕。提婆達多被擋於門外，情懷不樂，卻見尼從王宮中行乞已，持鉢而出。提婆達多遂起疑心：「豈不由此禿頭之女為離間事，令未生怨（阿闍世）及中宮內并大臣宅，便於我處致此稽留？」因此遷怒於嗚鉢羅色比丘尼，「遂努大拳打尼頭破」[註 92]。

無論那種說法，提婆達多的嫉妒、瞋恚、疑心等惡性，不但破和合僧，又惡心害佛，一意孤行的結果，導致了他的一錯再錯，優鉢色比丘尼是證得四果的阿羅漢，提婆一怒打殺，又犯下第三項五逆罪業。

綜觀提婆達多，出身王族，精勤好學，聰明利根，只因貪瞋癡三毒所導，造下三大五逆罪業，墮入萬劫不復之境，誤人誤己，殊可謂可惜可嘆，實足為後世人之鑑。

叁·提婆達多宿世因緣

印度這古老的民族，自古以來對時間即抱持著極其悠遠的觀念：人生，絕不止於今生一世，而是與過去、未來一貫相續，故而業報、輪迴的思想，早在婆羅門時期即已萌芽興盛。佛出王宮，及成正覺，短短六年，焉能積聚足夠的善根福德？所以，在因果定律下，欲遠眺人物事象，非必穿過悠遠時空，敘及過去本生。

本生，依《成實論》卷一：「闍陀伽者，因現在事說過去事。」[註 93]其所展現的形式，因果次第，儼然不亂，現世善惡果報全都是過去善惡業積集的結果。因此，既然談到提婆達多的破僧害佛，就不能不提及提婆達多的過去生因緣。但要探究提婆達多的本生，則舉凡本生、因緣、本事等無不包含其中，所涉難免龐雜，誠非本文篇幅所及，故本章僅就文中所提及的有關提婆達多的惡性（如貪利、愚癡、瞋恚等），其之所以造下破僧殺尼，害佛背恩等惡業，以及如何與佛結怨的過去因緣，略作敘述。

一、提婆達多本生

(一)偽作金身、腳輪

提婆達多欲作新佛，阿闍世卻以佛有三十二相責之，提婆遂令金匠以熱油塗身，上著金箔塗身，求金色身；以鐵烙腳，求妙輪相，受大辛苦疼痛。觀提婆達多過去身為一烏鳥，為一金帽，被鷓鴣打落鳥頭而死；也曾為野干，見象腳跡，伸足度量跳躑，為枯木所扎而死；昔時為金帽、腳跡辛苦致死，至今猶為金身、腳輪受大苦痛。[註 94]

(二)瞞騙、惡口

提婆達多推石擊佛，激起諸婆羅門居士們的公憤，遂往提婆達多處興師問罪。其中有人事先通風報信，提婆達多遂於樹下安禪而坐，諸人見提婆達多威德儼然，對自己所生惡心，深生慚愧，乃各自散去。比丘們對提婆達多有如是威儀，令婆羅門居士息瞋而不殺害均感疑問，佛遂告以過去提婆達多「老貓安然坐禪食鼠」事[註 95]，謂提婆達多作非法罪，而於眾人前卻示現修善，以矇騙世人。

提婆達多破僧，五百比丘取籌共去，舍利弗為五百比丘說妙法，帶還至佛所，待提婆達多驚覺，已空無一人，遂心生瞋恨，惡口詈罵舍利弗為「惡欲比丘」。佛即為說「二雁一龜」事，說過去提婆達多亦以惡口，而致生身遭逢大苦事。[註 96]

(三)愚癡、無信

提婆達多今世愚癡，過去世亦然。往昔有諸獼猴，見井底映現月影，以為月落井中，猴王遂令一猴攀井邊樹枝，群猴則以手牽手，相牽入井撈月。獼猴多，樹枝不勝重量折斷，群猴因此皆墮水溺死。提婆達多非僅自己愚癡，但又以愚癡者為眷屬，今生猶為愚癡眷屬。[註 97]

提婆達多過去身為長者子，久得熱病不癒，遂許以重酬予能治癒者，病癒卻背信不予；及其又病，復許重酬，旋即背信，如是再三。醫子瞋怒，便與非藥而至命終，醫子（佛）亦以此因緣轉生三惡道，倍受諸苦，今雖作佛，猶有骨節煩疼病生。[註 98]又過去有二力士於節日大會中相撲，婆羅門力士相商於刹帝利力士，若得相讓，重寶謝之，事後婆羅門力士竟背信不履約，如是再三，刹帝利力士（佛）遂於比試場中，挫其脊骨，令墮地而亡，提婆達多過去背信若是，佛亦以貪恚之故，墮落三途，至今猶有脊痛之患。[註 99]

(四)貪著利養

過去生中，善求（佛）與提婆達多共為兄弟，各領五百侍從出海求寶，中途斷糧，樹神為善求（佛）虔誠祈求所感，出百味飲食、妙衣寶物，眾人皆得飽足；惡求（提婆達多）後至，見此樹枝能出種種好物，而起貪念，臆其根部當更多寶，欲掘其根，善求苦勸不聽，乃率眾自行離去；樹倒，五百羅刹出，將惡求及眾人盡皆食噉。提婆達多非但今日不做善事，貪著利養，世世亦復如故，不聽佛勸，反相為惡。[註 100]

二、提婆達多與佛陀

提婆達多身為佛的堂兄弟，又為佛弟子，關係親密若此，世世相隨，卻世世興迫害之意，其間的錯綜糾葛究竟若何？茲就二人過去結怨，提婆達多因怨而世世害佛、破僧，以及提婆達多的背恩種種，逐一探述之：

(一)提婆達多與佛起怨惡的緣由

1. 前世諍女

依《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破僧事》卷十九[註 101]以及《生經》卷一[註 102]所載，提婆達多與佛怨惡之由在於「前世共諍一女」：過去久遠劫中，有一梵志，財富無數，有女端正姝妙，無與倫比。梵志意欲將女嫁與最具聰明智慧並精通諸經論者，故供養五百梵志，於三個月中觀察其學養智慧，其中一人博通三經五典，聰明智慧亦稱第一，然已年高衰朽，面貌醜陋。女兒固然心中不喜，暗懷憂惱，父母也為此愁憂不已。正當此時，有一年少梵志自遠方來，英挺俊拔，聰明智慧，天文地理，吉凶災變，六博醫道，三經五典，無不通曉，對眾生又具慈悲喜捨之心。聽聞梵志為女選婿，經由五百梵志一一問難，而為眾中上首，梵志夫妻遂以女妻之。年老梵志則不答應，願以所有財產悉數送與少年梵志，以換得此女為妻。少年梵志不肯，而娶得此女。年老梵志以少年梵志毀辱於先，又奪妻於後，因此發下毒誓：「世世所在，與卿作怨，或當危害，或加毀辱，終不相置！」年老梵志即是提婆達多，少年梵志即是佛陀，所諍之女即是瞿夷；前世所結怨結，至今猶不得開解。

2. 漁師兒[註 103]

提婆達多為婆羅尼斯國白膠香王之子。白膠香王駕崩，太子嗣位，號為初王。先王妃懷胎未生，以相師占言先王妃胎內之子將來定當殺王而取王位，遂起殺機。王妃生子以後，乃與漁師易男為女，王遂釋懷。漁師兒長大入城，相師預言此人當必殺王而自立，此言輾轉傳至王所，王乃通令全國緝捕漁師兒。漁師兒機智地逃過一連串的追殺，依附修持仙道的舅舅護仙人，仙人即以咒法攝受外甥，並將漁師兒化為美女，返回婆羅尼斯國。初王一見，驚為天人，立即納入後宮。漁師兒伺機變回男身，策動大臣奪取王位。

漁師兒即是佛之前身，從那時起，即與提婆達多結下怨讎。

3. 共命鳥[註 104]

往昔，海邊有一共命鳥，一身兩頭，一鳥名法，一名非法。一日，非法鳥酣睡時，法鳥見一甘果順流而下，乃啄而取之，正待喚醒非法鳥共食，轉念一想，同為一身，我食他亦飽，因此自行將果食下。非法鳥醒來，聞得異香，知曉此事，即生瞋怒。不數日，法鳥睡著時，非法啄食水中毒果，玉石俱焚，同歸於盡，臨終之時，非法心狂昏亂中，猶發誓言：「當來所生之處，生生世世常與你為怨，常相為害。」法鳥見其瞋心熾盛，遂發誓願：「願我生生世世，常共汝為善友。」法鳥即是佛之前身，非法鳥即是提婆達多，二人於那時起，即生怨結；生生世世，佛常行利益之心，而提婆達多常有損害之意。

其他還有為爭財產，兄（提婆達多）以石將弟（佛）頭打破，弟因而命終[註 105]；佛亦曾為謀財貪財，騙弟上山將之推落山崖，以石槌之，因而墮入三途，備受諸苦，而今有提婆

達多推石餘報；過去世中，亦有為競標寶物而生怨讎[註 106]等，皆因前生媾怨，乃至生生世世壞佛道法，令不成佛；即使成佛，亦將亂其僧團。

提婆達多又恐怕善惡殊途，不得相遇，則無以報怨，故而精勤修行六度及種種善，也因此修得聰名利根，具三十相好，與佛俱生俱死，世世相隨，共為兄弟、師友，壞佛亂佛。

(二)提婆達多背恩忘恩

《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破僧事》卷十五，記載了提婆達多為了事事學佛，食酥二斤，宿食未化，又復食粥，導致腹痛難忍，晝夜不安，阿難遂請佛為其消除痛苦，提婆達多事後卻說腹痛是因酥油消化，而自然痊癒，不干佛什麼事；佛是為了沽名釣譽，故作懸虛，只是為令眾人追隨而已。諸比丘聽聞提婆達多說此言，遂知此人無恩無報，往告佛陀，佛遂為說往昔以來，提婆達多諸種背恩無報之事：[註 107]

1. 仙人與象[註 108]

往昔，提婆達多生而為象，剛出生即為母象所棄，林中仙人憐尸迦見其孤苦無依，起慈悲心，帶回住處，鞠養愛護，如子無異。及象子長大，壞仙人苑中花果樹木，仙人見而瞋責，象因而生起害心，欲踏殺仙人，仙人走避入屋內，象復以象牙象鼻壞仙人屋而去。

往昔忘恩背恩，今世亦然。

2. 金色鹿[註 109]

往昔，佛為金色鹿，與烏鳥更相守護，共住於婆羅尼斯樹林內。

提婆達多彼時為人，被仇家投入水中，湍流中高聲呼救，金色鹿王不聽烏鳥之勸，救之上岸，解其繩索，並指示歸途，再三叮囑切莫洩漏自己之行藏，溺水人誓言絕不洩漏，感激莫名而去。王夫人夜夢金色鹿，重金懸賞。溺水人貪圖重賞，密告金色鹿藏身處。鹿王為保全群鹿，挺身而出，來至國王跟前，溺水人遙見鹿王，舉雙手告諸國王鹿王蹤跡，手才剛舉，即便斷落墮地。王聽聞往事，知鹿王乃大菩薩，有大威德，遂將所有山林曠野施予鹿王，從今以後永不殺生，國人亦不再遊獵。提婆達多彼時無恩，今亦如是。

3. 作花鬘人與獼猴[註 110]

往昔，提婆達多生為作花鬘人，於河中偶得一菴摩羅果，獻與國王，果味香甜甘美，王乃敕令作花鬘人再尋果來獻。作花鬘人遍尋不著，只得鋌而走險攀崖而上，然失手墜落山澗。彼時，佛生為獼猴王，見作花鬘人陷身深谷，飽受饑苦，乃設計救其出險，復為之登高巖，摘取菴摩羅果。作花鬘人以果充饑，飽食後，又以衣祴盛果。獼猴救人摘果，體力耗盡，遂

請作花鬘人爲己守護，好稍睡片刻。作花鬘人旋起惡心，將大石擊碎獼猴王頭骨，將獼猴王作成肉乾充作路糧。

提婆達多往昔的背恩忘恩，還有

啄木鳥與獅子王挑骨出刺；[註 111]

樵夫忘恩出賣熊，共獵師殺熊；[註 112]

樵夫忘恩推熊下樹，供虎食噉；[註 113]

國王刺血施財救人，病人得癒忘恩；[註 114]

提婆前生刺瞎兄眼，奪寶，篡位事；[註 115]

王子爲活妻命，刺血割肉，妻卻偷情，推夫下崖；[註 116]

婆羅門乞太子施二子、施妻；[註 117]

提婆恩將仇報，獅、鼠、鳥、蛇報恩平反；[註 118]

鼠爲鼠狼覓食，鼠狼以無食反欲食鼠；[註 119]

提婆往昔隨旃茶羅學咒，學成反貶其師[註 120]等，在在敘述提婆達多今昔皆不知感恩圖報，背恩忘恩。

(三)提婆達多害佛

提婆達多過去與佛結怨，誓言生生世世爲佛伴友，壞佛亂佛，故非但於此生屢屢行害佛事，宿世中亦復如此：依《賢愚經》卷九，「爾時，賢者阿難見提婆達多於如來所，常懷嫉妒，驅飲醉象，推山鎮佛，種種方便，欲得危害。然佛慈心，常有矜愍，於羅睺羅及提婆達多，視之一等，無有差別。……長跪合掌，歎說是事。佛告阿難：『提婆達多不但今日興惡於我，宿世之時，亦傷害我，然我於彼常慈念之！』」[註 121]

《賢愚經》卷十三，過去世佛爲獅子身，軀體金色，吃草噉果，不害眾生；提婆達多爲獵師，一日，剃頭著袈裟，內佩弓箭，見獅子酣睡，遂以毒箭射之。獅子大痛驚覺，意欲反撲，卻見其著袈裟，以袈裟爲過現未三世聖人之標相，若害獵師，則等同惡心向三世諸賢聖人，因此毒發而亡。獅子以發此善心向染衣人的緣故，十萬億劫做轉輪聖王，廣植福業，後得成佛。[註 122]

《生經》卷一〈佛說獼猴經第十〉載：過去世中，有一獼猴王與獼爲知友，獼婦數見其夫外出頻頻，因疑生嫉而起殺機，遂佯裝重病，必欲獼猴肝方得活命，獼不堪其擾，只得誘拐獼猴王下水，實言告欲取其肝，獼猴卻告之以肝未帶出，掛樹枝上，獼只得回返岸邊，

獼猴因此得以倖免。獼猴王即佛之前身，鰲是提婆達多，而鰲婦即暴志比丘尼，彼二人今生懷惡心謗佛謗尊，過去世亦復惡心圖謀如是。[註 123]

其他如《雜寶藏經》卷二之〈六牙白象緣〉[註 124]，卷三〈提婆達多欲毀傷佛因緣〉[註 125]，卷八〈提婆達多放護財醉象欲害佛緣〉[註 126]；《賢愚經》卷九〈善事太子入海品〉[註 127]，卷三〈鋸陀身施品〉[註 128]；《法句譬喻經》卷三〈忿怒品〉[註 129]；以及《生經》卷五〈佛說君臣經〉[註 130]、《佛說菩薩本行經》卷三「惡醫挑眼」[註 131]、《大方便佛報恩經》卷四〈惡友品〉[註 132]、《長壽王經》[註 133]、《佛說月光菩薩經》[註 134]、《佛說太子墓魄經》[註 135]、《太子須大拏經》[註 136]、《佛說九色鹿經》[註 137]、《佛本行集經》卷三、四〈受決定記品〉[註 138]等俱言提婆達多害佛事。

(四)提婆達多破僧

1. 提婆達多學佛

《四分律》卷四十六：過去世中，有一大象住在雪山大池水邊上，常入池中洗浴飲水，又以鼻拔藕根，於池水中洗淨食之，因而氣力充足，健壯光澤；有一小象隨逐於後，也效法大象入池中洗浴、拔藕根，卻未洗淨合泥而食，導致氣力不足，形無光澤，因而得病。大象即是佛前身，小象即提婆達多。[註 139]

提婆過去學佛致生煩惱，今生又復學佛食酥、食粥[註 140]，學佛說法、背痛[註 141]，導致破僧惡業，生大苦惱。

2. 提婆達多詐得眷屬

提婆以神通得大供養，於大眾中以五法騙得五百新學比丘取籌起去，佛也為大眾說提婆非但今生得此大眾，過去世中亦曾得此諸比丘：

過去世中有一摩納（儒童）於山窟中誦刹利書，有一野狐在左右專心聽誦，心有所解，遂自以為足為獸中之王，見一狐獨行，以諸獸之王告之，若不伏順則將殺之，於是一狐隨從，二狐隨之，乃至所有一切狐；又以群狐伏一切象，以眾象伏一切虎，以眾虎伏一切師子，遂便權得作獸中王。野狐憍慢心生，意欲娶王女為妻，率獸逼婚，後為王所破。提婆達多往昔為野狐時，以憍慢心詐得眷屬，今生亦復如是。[註 142]

其他如《四分律》卷四十六的「善行與惡行」[註 143]；《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破僧事》卷二十的「大仙與客仙」[註 144]均有提及。

3. 舍利弗破提婆達多

對提婆達多的破僧，舍利弗往見並帶回五百新學比丘，在《四分律》卷四十六言散若婆羅門破五百賊與賊帥事[註 145]、《五分律》卷二十五射師拘和離箭破群賊[註 146]，皆是舍利弗破提婆達多的過去因緣。舍利弗過去破提婆達多，今世亦復破之。

4. 提婆達多不聽佛言受苦

提婆達多對佛陀諄諄之言不肯聽受，以致墮入阿鼻獄中受大苦楚。其在過去世中，亦復不聽佛語，遭受苦惱：

過去生中，佛在牛趣為一大特牛（公牛），每每於夜間至王室豆田中吃食，天明方去；驢見其皮膚血肉肥充，亦欲隨之而往田中食王豆苗。牛事先便警告驢切莫高聲鳴叫而致事跡敗露。一牛一驢遂破籬而入，驢初初寂然無聲，待得吃飽，便欲唱歌，牛要其稍忍片刻，牛遂出園，驢即高聲鳴喚，為守田人所執，截去雙耳，痛打一頓而被驅逐。該驢即提婆達多，特牛即是佛陀，提婆達多往昔不聽佛言已遭大苦；今又不用佛語，乃致再逢大殃。[註 147]

又往昔時，野猴（提婆達多）不聽大牛（佛）之勸告，而被繩索所縛，身懸於空中受苦。[註 148]又制底迦王（提婆達多）不聽長子（佛）之勸，妄言次子為長，長子為次，為諸天所懲，王座自空中墜地，口出惡氣。[註 149]又過去世中，巧妙師善製機關，能為木孔雀飛騰上天，臨行之時，特別叮囑弟子不得私乘，恐不諳機關而遭不測，弟子以為師有慳心，強得乘之上天，卻不明歸返之方，機繩爛斷，墜海而死。[註 150]

三、提婆達多與阿闍世、蓮華色

(一) 提婆達多與阿闍世

世間諸事皆不離因緣果報，因果相生，其來有自。提婆達多以過去業力因緣牽絆，惡心破僧亂佛，自食其果，受大苦惱；然而阿闍世見提婆達多施顯神通，竟以為勝佛，妄聽其言，殺父害母，日日又以五百車粟糧供養提婆，伴黨助緣以助長聲勢，造就提婆達多的僥矜與坐大，不無推波助瀾之嫌，阿闍世足稱愚癡無智矣！然阿闍世非只今世無智，供養提婆達多無智之人，過去世中亦復如是：

依據《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破僧事》卷十四所載，阿闍世往昔為阿摩果樹樹神，貪吝樹果，不令落地以供養五百仙人，仙人悵然離去；後五百賊來，見樹果豐盛，意欲伐樹取果，樹神畏怖，乃搖動樹身令果落地，五百賊人飽食而去。[註 151]阿闍世王過去無智，憎善愛惡，不與善人果，與惡人果；現今不供養清淨比丘，卻供養提婆達多諸物，二者愚癡如出一轍。

又卷十七載過去波羅泥斯城之梵授王，有黑白二狗，愛食鞍轡皮繩。他國侵境，王欲出戰，始覺鞍轡皮繩均已不堪使用，王瞋，令盡殺國內諸狗。一狗自外地來，問悉原委，向王

獻計，令二狗吐出所食之皮，而得平反。[註 152]此二狗即提婆達多與阿闍世，往昔二人伴黨，因其過失令他人受苦，今世亦復如此。

(二)提婆達多與優鉢色（蓮華色）比丘尼

提婆達多繼破僧害佛之後，又犯下第三無間之罪，以瞋怒之心拳打優鉢色比丘尼，令頭破命斷。優鉢色比丘尼為證果羅漢，尼眾中神通第一，卻被提婆達多一拳斷命，彼此之間亦有過去世因緣：

過去世中，提婆達多為餓豺，優鉢色比丘尼為一老牯羊。一日落單，豺欲吃羊，藉口老牯羊踩豺之尾，拔豺之毛，老牯羊辯稱：「尾在你身後，我自你前方來，如何踐踩你尾巴？」豺狼謂：「四洲海岳皆是我尾，如不踐踏，汝自何而來？」「我自空中來！」豺狼復強辭奪理：「就是因你自空中而來，驚走了林中野鹿，斷了我今朝糧食，豈非大過？」遂斷其首而餐其肉。[註 153]欲加之罪何患無辭？優鉢色比丘尼過去雖盡陳辯辭，猶不免被害身死；今生證果又是神通卷一，亦還被害。

(三)提婆達多與跟隨者

提婆達多破僧，五百新學比丘追隨而去。佛告諸比丘，若依佛教者，皆得離大苦難；依提婆達多者，皆在苦難之中。今世如此，過去世中亦復如是。佛遂為說群猴食果致死事[註 154]；婢瞋羊食麥，引火灼象取猴油脂事[註 155]；《雜寶藏經》卷二〈善惡獼猴緣〉[註 156]；《興起行經》卷上〈佛說木槍刺腳因緣經〉[註 157]，《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破僧事》卷二十，隨順正見教誨得安隱，隨順邪見惡行者遭苦難[註 158]；獼猴王愚癡，率眾撈月，結果全數墜井而死[註 159]等，皆言跟隨提婆達多者迭受苦難事。

《生經》卷三〈佛說蠱狐鳥經〉，記載了拘迦利今生前世皆朋黨類聚，相互綺語標榜[註 160]，後墮阿鼻獄（無間地獄）中百千犁耕舌之苦[註 161]；六師外道的瞋刺擊邪見，矯誑時俗遮其正信，阿鼻獄中有五百犁時時耕舌[註 162]。不僅說明了提婆達多一向的愚癡，跟隨者的物以類聚，盲目無智，更因邪知邪見而生生世世受大苦難。

諸經律論中有關弟子之本生、本緣、本事、因緣果報等事，處處俯拾皆是，律部中尤多。蓋以僧團良莠不齊，提婆達多與六群比丘等諸多不如法事，每為信者及諸弟子們所垢病。尤其提婆達多的行徑，已然造成僧團之分裂，更嚴重影響到社會對佛教的評論，故而站在維繫僧團倫理戒律的立場，以及顧慮未來佛法之弘傳，必須將此等事件有所處理，本生、本緣於個中發揮了最大的作用：所有一切行為，不論好壞、善惡，均歸因於過去本生所造，一方面解決信眾、弟子的疑慮，恢復社會對僧團之信心；一方面也由其中更建立起「業」與三世因果的關係。佛世及後世弟子對提婆達多的口誅筆伐在律典之結集中表露無遺，以《根本說一

切有部毘奈耶破僧事》為例，六十九則本生中就有四十四則與提婆達多有關，《五分律》八則中有五則是，《四分律》亦五占其三，[註 163]可見其份量之重。

肆·提婆達多的下場

一、身陷地獄

據《出曜經》卷二十五[註 164]所載：提婆達多以連連害佛破僧，事跡敗露，為阿闍世所逐，十六大國亦皆有所聞，提婆只得回返本國，但仍然瞋恚結心，入宮唐突冒犯瞿夷，卻被瞿夷「扼腕骨，碎五指，血出」；又入宮殿，坐菩薩床，為宮人所嫌恨，「即前競捉擲於床下」。回到家中「諸釋皆嫌」，提婆此時真可說是罪業昭昭，走投無路，諸釋種紛紛勸他向佛懺悔，懺悔也確是他唯一能走的路。可是提婆猶仍惡性不改，「私設巧詐，密作鐵爪，害毒塗之，外形柔和，內懷瞋恚。……我今當往佯如懺悔，以爪擱壞其腳，毒氣流溢，自當取死」。及至世尊所，欲下輦輿，足方觸及地面，自地中湧出大火，沸騰而出，纏裹其身，生陷地獄，結束他罪惡的一生。

提婆達多，出身王族，聰明根利，與佛又有堂兄弟之關係，如此殊勝因，證果生天，當不為難事。緣何竟致生陷阿鼻地獄？

根據《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破僧事》卷十所言：提婆達多也知道自己造下三無間業，決定生於阿鼻獄中，因而愁憂不已。瞋刺拏則告之「更無後世」、「作者受者並成虛說」，意即根本無所謂後世，也無所謂作者、受者，提婆達多因此「便謗無聖，邪見遂興」，一切善根自此斷絕。[註 165]故而佛陀對於他的所作所行，說是：「……然復提婆達兜為惡深重，受罪經劫不可療治；於我法中，不見毫釐之善可稱記者，以是之故，我今說提婆達兜諸罪之原首不可療治！」[註 166]佛陀因此為諸比丘分析了其造罪的根本原因：天授已具三法，生惡道者，生泥黎者，當住一劫不堪救療：

何謂三法：汝諸苾芻！提婆達多，先具生其罪惡樂欲，遂必遭彼惡欲所牽；提婆達多，既生惡欲，被欲牽已，此謂是彼提婆達多最初成就罪惡之法。……提婆達多，近惡知識，得不善伴，共惡人交；提婆達多，既近惡知識，得不善伴，共惡人交已，此謂是彼提婆達多第二成就罪惡之法。……提婆達多，得其少分，得其下品證悟之時，便生喜足，縱有勝上，更不進修；提婆達多既得少分，得其下品證悟之時，便生喜足，縱有勝上，更不進修已，此即是彼提婆達多第三成就罪惡之法。[註 167]

提婆近惡知識，惡友為伴；少分即喜，不求勝上；又為惡欲牽鎖，些許恭敬利養，而向佛邊造種種諸惡行；又興邪見，謗無因果，終墮於惡處，長劫受苦，於泥犁中「時有鐵山火熱遍起，洪焰通為一火，來至我所磨碎我身，譬如石上磨油麻子；復有極利雙齒鐵鋸，猛焰大熱解剖我身，一一肢骸片片零落；又有鐵棒遍皆熱焰，數數來至打碎我頭；復有大象從四方來，踐踏我身，碎如米粉」[註 168]。

比比皆是往昔以石打損如來、拳打尼頭遂令命終，以及放護財象欲踢世尊等惡業，所招來的苦果。而邪見人瞞刺拏迦攝波亦以「昔時說其邪法，矯狂時俗，遮其正信，緣斯罪業，有五百犁時耕舌」[註 169]。果報自受，自食惡果，前鑑昭然，實足為後學者戒！

二、授記成佛

(一) 佛陀授記

據《增一阿含經》卷四十七，提婆達多身陷地獄，兄弟阿難親眼目睹，雖然明知提婆達多自招惡行，而得此果報，然以欲愛心未盡，故而悲泣不能自己。怨嘆提婆達多出身王種，居於轉輪聖王位，以其聰明利根，此生應當盡有漏成無漏，心解脫、慧解脫而得證果，所作已辦，更不受胎，於無餘涅槃果而般涅槃，而今竟身陷地獄。

佛乃為阿難說提婆達多未來生處：提婆達多於往昔世尊本行菩薩時，世世生生常為怨隙，今以過去怨讎，故於如來所起殺害心，以致有此惡果。然而提婆達兜於命終之時，為地火所燒，剎那間便發懺悔心，於如來所，正欲稱南無佛，然卻不究竟，方得稱「南無」二字，便入地獄。彈指頃之善意，其福德難以為喻；更何況提婆達多博古明今，多所誦習，總持諸法，所聞不忘。以此剎那的喜悅心，向於如來，在地獄中，經歷一賢劫，當生四天王上；復輾轉生三十三天、忉利天、兜率天、化自在天、他化自在天，六十劫中，不復墮三惡道，往來天人中，最後受身，剃除鬚髮，著三法衣，以信堅固出家學道。提婆達多於最後命終之時，起和悅心，稱「南無」的緣故，後成辟支佛，號即為南無。[註 170]

大目犍連聽佛說提婆達多未來將出惡道，成辟支佛，乃自告奮勇，欲往阿鼻獄中，為提婆達多說此事。於其獄中見提婆達多身受極苦，聞目連傳達佛語，歡喜踴躍，不能自勝，切切企盼目連敷陳佛陀言教，目連遂轉告佛陀悲愍拔苦，以及為之授記的種種事。提婆達多聽罷，歡喜踴躍，深深感念佛陀的慈悲，濟度無量，愚惑兼化，善心因此而生，對佛之言教深信不疑，心意專正，地獄之苦也甘之如飴，無足論矣！[註 171]

(二)最後授記

提婆達多生生世世與佛常相怨隙，此生又事事害佛，執迷不悔，以致墮阿鼻獄中受大極苦。但以臨終前一念善心向佛，又復歸依，佛陀因此為提婆達多授記，將來轉生人天，六十劫後成辟支佛。到了法華會上，佛陀為了證明人人皆有佛性，提起了與提婆達多過去的一段因緣：

爾時，佛告諸菩薩及天人四眾：「吾於過去無量劫中，求《法華經》，無有懈倦，於多劫中，常作國王，發願求於無上菩提，心不退轉。為欲滿足六波羅蜜，勤行布施，心無吝惜，象馬七珍，國城妻子，奴婢僕從，頭目髓腦，身肉手足，不惜軀命。時世人民，壽命無量，為於法故，捐捨國位，委政太子，擊鼓宣令，四方求法：「誰能為我說大乘者，吾當終身供給走使。」時有仙人來白王言：「我有大乘，名《妙法蓮華經》，若不違我，當為宣說！」王聞仙言，歡喜踴躍，即隨仙人，供給所須，採果，汲水，拾薪，設食，乃至以身而為床座，身心無倦；于時奉事，經於千歲，為於法故，精勤給侍，令無所乏。……

佛告諸比丘：「爾時王者，即我身是；時仙人者，今提婆達多是。由提婆達多善知識故，令我具足六波羅蜜，慈悲喜捨，三十二相，八十種好，紫磨金色，十力，四無所畏，四攝法，十八不共，神通道力，成等正覺，廣度眾生，皆因提婆達多善知識故。」

[註 172]

提婆達多因過去這段善根因緣，當來之世必定成佛。故而佛陀再度為他授記：

提婆達多卻後過無量劫，當得成佛，號曰天王如來……世界名天道。[註 173]

提婆達多不但未來成佛，而且未來世中度眾無數：

時天王佛住世二十中劫，廣為眾生說於妙法，恆河沙眾生得阿羅漢果，無量眾生發緣覺心，恆河沙眾生發無上道心，得無生忍，至不退轉。[註 174]

提婆達多是惡人成佛的範例。由此事證，雖然是極惡之人，即使墮於三途，只要有一念之善，至誠歸依三寶，即可藉由不思議佛力法力，而得救濟。誠如《薩婆多毘尼毘婆沙》卷一所言：

問曰：若歸向三寶，能除罪過，息怖畏者。提婆達多亦歸依三寶，以信出家受具足戒，而犯三逆墮阿鼻獄。……答曰：提婆達多雖歸三寶，心不真實，三歸不滿，當求利養名聞；自號一切智人，與佛共競，以是因緣，三寶雖有大力，不能救也。……調達以歸三寶故，雖入阿鼻獄，受苦輕微，亦時得暫息。如有人在山林曠野怖畏之處，若念佛功德，怖畏即滅。[註 175]

提婆達多以至誠歸依三寶，持經傳誦功德，以及惡人成佛之先例，對於後世眾生，實有振弊起衰之力用。

伍·結論

提婆達多與佛從過去到現在，只因些許之爭端，竟誓願生生世世與佛為怨，甚至恐怕善惡殊途不得相遇，則怨無以為報，故而精勤修行六度及種種善，因此修得了聰名利根，誠如《增一阿含經》說他：「博古明今，多所誦習，總持諸法，所聞不忘。」因修行亦修得三十相好，與佛俱生俱死，生生相隨，共為兄弟師友，可惜以三毒繞心，非但未把握此殊勝因緣成佛證果，卻世世壞佛亂佛，而終遭惡塗苦果。而最後法華會上，佛竟又最後授記成佛。如此大起大落，前後迥異之因果，更顯諸佛法門之殊勝與不可思議。茲從不同之立場觀其功過：

一、從當時僧團看提婆達多

(一)三毒爲患

提婆達多出身王種，聰名利根，又具三十相好，與佛共爲兄弟師友，因緣殊勝，卻自食惡果，生陷地獄。蓋以其愚癡無智，瞋恚心重，貪著利養是他最大病根：因爲貪著利養，所以爭財、爭女、爭名、爭權勢；因爲瞋恚心重，故而比較、計較、不擇手段、報怨不已；因爲愚癡無智，不能善用修行善根，增長福德，反不畏因果，壞佛亂佛，造下無邊罪業。三毒原爲萬惡之首，佛亦因此教誡比丘：「利養甚重，令人不得至無上正真之道。」[註 176]提婆達多受利養，故「不解戒律之法，亦復不解智慧三昧之行」[註 177]。與此等人乞食相遇，佛亦退避：「愚惑之人，不應與相見！」因爲「愚者自造行，所作者非法，正見反常律，邪見日以滋」，故而「莫與惡知識從事，所以然者，與愚人從事，無信無戒無聞無智」[註 178]。

(二)因緣果報

諸律部中所言本生，從現在事言及過去生中事，善惡因緣果報明顯，眾生隨所造之業，於六道中輪迴，業力習氣支配影響力大，除藉般若智慧努力修持外，幾難動搖，因此眾生往往過去今生皆造同業。而提婆達多以「昔所怨讎，起殺害心向於如來，復由曩昔緣報故」；「最後命終之時，起和悅心，稱南無故，後作辟支佛」；「彈指之頃善意，其福難喻，何況提婆達兜博古明今，多所誦習，總持諸法，所聞不忘」。[註 179]千古之下，篇篇皆爲「如是因，如是果」做了最佳之註解與詮釋。

(三)般若正見

提婆達多初出家時精勤修道，後以利養神通熏心而生惡心，煽動阿闍世殺父害母，害佛破僧，欲爲新佛；五百新學比丘聞其言而動搖，幸蒙舍利弗破之，及時回頭；六師撥無因果，終墮泥犁受苦；般若正見可導人入佛，其重要性，由是可知。

二、從當時社會看提婆達多

(一)世人愚癡顛倒

佛初成道，即欲涅槃，以世人顛倒不信故。

提婆之「新王新佛」說；阿闍世見提婆顯神通，而對佛生疑，聽信其言殺父害母；提婆的推石害佛，使人往殺佛陀事敗，佛命阿難於大市街巷頭，告諸行人提婆所爲，非佛之教，而「阿闍世太子及其左右傍臣事親調達者，聞說調達惡名，還相謂言：『沙門瞿曇甚爲憎嫉，

謗賢調達，調達豈有身口過耶？」[註 180]五百新學比丘輕信提婆言，捉籌起去；……在在顯示了世人顛倒之現象。

(二)六師撥無因果

提婆達多造下三無間罪業，瞋惱愁憂將墮泥犁，六師外道晡刺拏以「瓶破不得合會」「更無後世，誰往受之？」「作者、受者並成虛說」謗無因果，令其心開意解，提婆達多「便謗無聖，邪見遂興」。晡刺拏後墮地獄中，以「昔時說其邪法，矯誑時俗，遮其正信，緣斯罪業，有五百犁時耕舌」[註 181]；高迦離迦亦墮泥犁，猶以惡口受苦；可見提婆達多初尚有因果觀念，懼墮地獄，唯聽信外道撥無因果之邪說，提婆達多遂入萬劫不復，邪說害人可見一斑。

(三)五法苦行影響

印度自吠陀時代即極重苦行，提婆以五法破僧，其所持之理由即在於「此摩竭耆伽二國人皆信樂苦行，我等行此五法，從者必多，足以破之」[註 182]。佛對提婆此舉亦表示：「我若許調達五法者，多有善男子出家」[註 183]，但以「若受持此法，則於道有難」[註 184]，故佛不制。提婆慫恿新學比丘，在「若比丘受是五法，疾得涅槃」之觀念誘引下，後雖為舍利弗所破，但當時確也達到他預期之目的。此風影響所及，依據《大唐西域記》卷十「羯羅拏蘇伐刺那國」條所載：「別有三伽藍不食乳酪，遵提婆達多遺訓也。」[註 185]千餘年之後猶可得見，當時對僧團影響衝擊之大，可見一斑。

三、從後世看提婆達

(一)獅子身上蟲

提婆達多身在僧團，而行破僧之事，五百比丘信其煽動，捉籌起去，引發僧團之分裂，護法信眾的分別，甚至對佛起疑，此諸種種，對僧團都造成有形無形之傷害，徒令親者痛，仇者快；誠可謂「獅子身上蟲，還食獅子肉」。

(二)制定學處

佛以提婆達多貪利養，索門徒，破和合僧，因而制定「破僧違諫」、「助伴破僧違諫」二學處[註 186]，為僧團及後世訂定遵循之軌跡範例。

(三)佛性人人本具

提婆達多身犯破和合僧、出佛身血、殺阿羅漢三項無間罪業，以一念懺悔心，歸依世尊，雖不全備，以此一善念，後世猶得為辟支佛，終成佛果。此為惡人成佛樹立了典範，亦為一闡提亦有佛性做了最佳之詮釋。

(四)施善布恩難

佛陀對提婆達多多行眾惡，而卻不自知，以至身受苦累，世人亦復如是，不能自察前世後世善惡報應，廣行布施以償貸，由此可見施善布施之難。[註 187]

(五)善知識重要

依《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破僧事》卷十，佛以提婆達多犯下罪業之因，總結為三：一者，提婆達多為惡欲所牽；二者，近惡知識，得不善伴，共惡人交；三者，提婆達多既得少分，便生喜足，不再求上進修習。[註 188]又《出曜經》卷二十五亦針對此事，明言：「為惡之徒不可親近，為善之人諸佛衛護，諸天世人所可愛敬，所至之方，終不離善知識，是故說曰：善哉！脩善者，……人之為惡，日增無損，猶如蔓草不種自滋，正使鏟其地，淨故處，猶生不息。」[註 189]可見親近善知識，遠離惡友，對修道人乃至所有眾生之重要性。

(六)發願不可輕忽

提婆達多以宿世些小微願，以瞋恨心而發毒願，生生世世追隨佛側，破佛亂佛，以致一入歧途，身遭大苦，萬劫不復。願不可輕忽，發願應發好願、廣願、上願、悲願、菩提願，不當以瞋心發惡願、瞋願。

提婆達多在僧團中，雖是個頗為人非議的人物，但對整個佛教來說，也並非全然的負面：透過他的個案，佛對三毒、因緣果報做了最貼切的詮釋，同時也彰顯了般若正見之重要；又為後世制定學處，諄諄告誡弟子應親近善知識，遠離惡友，當發善願，勤於布施結善緣；尤其以「惡人成佛」，明白昭示人人皆有佛性，人人皆可成佛之說，千古以降，鼓舞了多少修道人，挽回多少迷途者；而再從另一角度來看，提婆達多的生事干擾，未嘗不是成就佛陀在修行上的逆增上緣；《法華經·提婆達多品》亦云：「由提婆達多善知識故，令我具足六波羅蜜，慈悲喜捨，三十二相，八十種好，紫磨金色，十力，四無所畏，四攝法，十八不共法，神通道力，成等正覺，廣度眾生，皆因提婆達多善知識故。」故而提婆達多以負面的行徑，卻對佛教造成正面之影響，佛教之含攝包容、不捨一眾生之殊勝性，於此一覽無遺。

【註釋】

- [註 1] 《釋迦譜》卷一,《大正藏》第五十冊,第十頁上。
- [註 2] 《釋迦氏譜》,《大正藏》第五十冊,第八十七頁上。
- [註 3] 《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卷十五,《大正藏》第二十二冊,第一〇一頁中。
- [註 4] 《起世經》卷十,《大正藏》第一冊,第三六四頁中。
- [註 5] 《起世因本經》卷十,《大正藏》第一冊,第四一九頁中。
- [註 6] 《十二遊經》,《大正藏》第四冊,第一四六頁下。
- [註 7] 《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破僧事》卷二,《大正藏》第二十四冊,第一〇五頁上。
- [註 8] 《眾許摩訶帝經》卷二,《大正藏》第三冊,第九三七頁下。
- [註 9] 《大方便佛報恩經》卷三,《大正藏》第三冊,第一三六頁下。
- [註 10] 《佛本行集經》卷十一,《大正藏》第三冊,第七〇一頁下。
- [註 11] 《大智度論》卷三,《大正藏》第二十五冊,第八十三頁下。
- [註 12] 《大正藏》第五十冊,第八十七頁上。
- [註 13] 《大智度論》卷四,《大正藏》第二十四冊,第九十二頁上:「難陀、提婆達等皆有三十相。」
- [註 14] 《大智度論》卷二十六,《大正藏》第二十五冊,第二五二頁中。
- [註 15] 《釋迦譜》卷二,《大正藏》第五十冊,第五十八頁下。
- [註 16] 《大正藏》第二十四冊,第一一〇頁下。
- [註 17] 《釋迦譜》卷一,《大正藏》第五十冊,第六頁中。
- [註 18] 《四分律》卷四十,《大正藏》第二十二冊,第八五四頁上。
- [註 19] 《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破僧事》卷三,《大正藏》第二十四冊,第一一一頁上。
- [註 20] 《大智度論》卷二十四,《大正藏》第二十五冊,第二三九頁上:「好名聞如提婆達等。」
- [註 21] 《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破僧事》卷九,《大正藏》第二十四冊,第一四五頁上。
- [註 22] 印人守信諾,可自《羅摩耶那》、《摩訶婆羅多》二大史詩中得見。
- [註 23] 《大智度論》卷三十四,《大正藏》第二十五冊,第三一三頁中。
- [註 24] 《大智度論》,《大正藏》第二十五冊,第七十九頁下:「四不淨食——下口食、方口食、仰口食、維口食。」
- [註 25] 《出曜經》卷二十五,《大正藏》第四冊,第七四四頁中。
- [註 26] 即耶輸陀羅。
- [註 27] 《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破僧事》卷十,《大正藏》第二十四冊,第一四九頁中、下。

[註 28] 如印度二大史詩中之《羅摩耶那》。

[註 29] 《增一阿含經》卷十五，《大正藏》第二冊，第六二三頁下。印度社會自古有種姓制度，極重階級之劃分，嚴守階級之分際，淨飯王基於此，故有「刹利釋種還得刹利眾」之想。

[註 30] 《增一阿含經》卷十五，《大正藏》第二冊，第六二三頁下。

[註 31] 《增一阿含經》卷十五，《大正藏》第二冊，第六二三頁下。

[註 32] 《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破僧事》卷三，《大正藏》第二十四冊，第一四五頁上。

[註 33] 《大正藏》第二十二冊，第十七頁中。

[註 34] 《大正藏》第五十一冊，第九〇一頁下—九〇二頁上。

[註 35] 《大正藏》第五十冊，第五十八頁下。

[註 36] 《大正藏》第五十冊，第五十八頁下。

[註 37] 《大正藏》第二十四冊，第一四五頁中。

[註 38] 《釋迦譜》，《大正藏》第五十冊，第五十八頁下。

[註 39] 《增一阿含經》卷四十七，《大正藏》第二冊，第八〇二頁中。

[註 40] 《十誦律》卷三十六，《大正藏》第二十三冊，第二五七頁上。

[註 41] 《大正藏》第二十四冊，第八五七頁下。

[註 42] 《大正藏》第四冊，第六八七頁中。

[註 43] 印度自古有所謂「人生四階段」，即一、學生期，二、家庭期，三、林棲期，四、雲遊期；是人生必經之過程。

[註 44] 《出曜經》卷十四，《大正藏》第四冊，第六八六頁中。

[註 45] 《大正藏》第二十二冊，第十七頁中。

[註 46] 《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卷三，《大正藏》第二十二冊，第十七頁下。

[註 47] 《出曜經》卷十四，《大正藏》第四冊，第六八七頁中。

[註 48] 《大正藏》第二十三冊，第二五七頁上。

[註 49] 《大正藏》第二十三冊，第七〇〇頁中。

[註 50] 《大正藏》第二十四冊，第一六八頁上。

[註 51] 《十誦律》卷三十六，《大正藏》第二十三冊，第二五七頁上。

[註 52] 《出曜經》卷十四，《大正藏》第四冊，第六八七頁中。

[註 53] 《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破僧事》卷十三，《大正藏》第二十四冊，第一六八頁下；與《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卷十四，《大正藏》第二十三冊，第七〇〇頁下。俱載明十力迦葉所授。

- [註 54] 《十誦律》卷三十六,《大正藏》第二十三冊,第二五七頁中,載「阿難未離欲故,不知過去未來事,便以多聞慧爲說神通道」。《出曜經》卷十四,《大正藏》第四冊,第六八七頁下。《鼻奈耶》卷二,《大正藏》第二十四冊,第八五九頁中。亦如是說。
- [註 55] 《十誦律》卷三十六,《大正藏》第二十三冊,第二五七頁中。
- [註 56] 《十誦律》卷三十六,《大正藏》第二十三冊,第二五七頁下。
- [註 57] 《十誦律》卷三十六,《大正藏》第二十三冊,第二五七頁下。
- [註 58] 《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破僧事》卷十三,《大正藏》第二十四冊,第一六八頁下。
- [註 59] 《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破僧事》卷十三,《大正藏》第二十四冊,第一六八頁下。
- [註 60] 《十誦律》卷三十六,《大正藏》第二十三冊,第二五七頁下。
- [註 61] 《鼻奈耶》卷二,《大正藏》第二十四冊,第八五九頁下。
- [註 62] 《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破僧事》卷十四,《大正藏》第二十四冊,第一六九頁上。
- [註 63] 《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破僧事》卷十四,《大正藏》第二十四冊,第一六九頁中。
- [註 64] 《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卷二十四,《大正藏》第二十二冊,第一六四頁上、中。
- [註 65] 《十誦律》卷四,《大正藏》第二十三冊,第二十四頁下。
- [註 66] 《毘尼母經》卷四,《大正藏》第二十四冊,第八二三頁上。
- [註 67] 《善見律毘婆沙》卷十三,《大正藏》第二十四冊,第七六八頁下。
- [註 68] 《毘尼母經》卷四,《大正藏》第二十四冊,第八二三頁上。
- [註 69] 《毘尼母經》卷四,《大正藏》第二十四冊,第八二三頁上。
- [註 70] 《毘尼母經》卷四,《大正藏》第二十四冊,第八二三頁上。
- [註 71] 《摩訶僧祇律》卷七,《大正藏》第二十二冊,第二八一頁下。
- [註 72] 《十誦律》卷四,《大正藏》第二十三冊,第二十四頁下。
- [註 73] 《四分律》卷四十六,《大正藏》第二十二冊,第九〇九頁中。
- [註 74] 《鼻奈耶》卷五,《大正藏》第二十四冊,第八六九頁上。
- [註 75] 《鼻奈耶》卷五,《大正藏》第二十四冊,第八六九頁上。
- [註 76] 《十誦律》卷四,《大正藏》第二十三冊,第二十五頁上。
- [註 77] 《摩訶僧祇律》卷二十七,《大正藏》第二十二冊,第四四三頁上。
- [註 78] 《大正藏》第二十二冊,第一六六頁上。
- [註 79] 《大正藏》第二十三冊,第二六六頁中、下。
- [註 80] 見《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卷二十五,《大正藏》第二十二冊,第一六四頁中。
- [註 81] 《增一阿含經》卷四十七,《大正藏》第二冊,第八〇三頁上。

- [註 82] 《增一阿含經》卷四十七, 《大正藏》第二冊, 第八〇三頁上。
- [註 83] 《鼻奈耶》卷五, 《大正藏》第二十四冊, 第八七〇頁中。
- [註 84] 《鼻奈耶》卷五, 《大正藏》第二十四冊, 第八七〇頁中。
- [註 85] 《鼻奈耶》卷五, 《大正藏》第二十四冊, 第八七〇頁下。
- [註 86] 《增一阿含經》卷九, 《大正藏》第二冊, 第五九〇頁中。
- [註 87] 《增一阿含經》卷九, 《大正藏》第二冊, 第五九〇頁下。
- [註 88] 《增一阿含經》卷九, 《大正藏》第二冊, 第五九〇頁下。
- [註 89] 《增一阿含經》卷九, 《大正藏》第二冊, 第五九〇頁下。
- [註 90] 《鼻奈耶》卷二, 《大正藏》第二十四冊, 第八五七頁下。
- [註 91] 《增一阿含經》卷四十七, 《大正藏》第二冊, 第八〇三頁下—八〇四頁上。
- [註 92] 《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破僧事》卷十, 《大正藏》第二十四冊, 第一四八頁上。
- [註 93] 《大正藏》第三十二冊, 第二四五頁上。
- [註 94] 《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破僧事》卷十八, 《大正藏》第二十四冊, 第一九一頁中、下。
- [註 95] 《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破僧事》卷二十, 《大正藏》第二十四冊, 第二〇一頁下。
- [註 96] 《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卷二十五, 《大正藏》第二十二冊, 第一六五頁下。
- [註 97] 《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破僧事》卷二十, 《大正藏》第二十四冊, 第二〇二頁中、下。
- [註 98] 《興起行經》卷上, 《大正藏》第四冊, 第一六七頁上、中。
- [註 99] 《興起行經》卷上, 《大正藏》第四冊, 第一六七頁下—一六八頁上。
- [註 100] 《賢愚經》卷九, 《大正藏》第四冊, 第四一六頁中—四一七頁上。
- [註 101] 《大正藏》第二十四冊, 第一九七頁中。
- [註 102] 《前世諍女經》, 《大正藏》第三冊, 第七十五頁上、中。
- [註 103] 《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破僧事》卷十九, 《大正藏》第二十四冊, 第一九五頁下—一九七頁上。
- [註 104] 《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破僧事》卷十九, 《大正藏》第二十四冊, 第一九五頁中。
- [註 105] 《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破僧事》卷十九, 《大正藏》第二十四冊, 第一九七頁上、中。
- [註 106] 《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破僧事》卷十九, 《大正藏》第二十四冊, 第一九七頁上。
- [註 107] 《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破僧事》卷十五, 《大正藏》第二十四冊, 第一七五頁上—一八四頁中。
- [註 108] 《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破僧事》卷十五, 《大正藏》第二十四冊, 第一七五頁上。
- [註 109] 《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破僧事》卷十五, 《大正藏》第二十四冊, 第一七五頁上—一七六頁中。
- [註 110] 《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破僧事》卷十五, 《大正藏》第二十四冊, 第一七六頁中、下。

- [註 111] 《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破僧事》卷十五,《大正藏》第二十四冊,第一七六頁下—一七七頁上。
- [註 112] 《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破僧事》卷十五,《大正藏》第二十四冊,第一七七頁上—下。
- [註 113] 《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破僧事》卷十五,《大正藏》第二十四冊,第一七七頁下—一七八頁中。
- [註 114] 《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破僧事》卷十五,《大正藏》第二十四冊,第一七八頁中、下。
- [註 115] 《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破僧事》卷十五,《大正藏》第二十四冊,第一七八頁下—一八〇頁上。
- [註 116] 《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破僧事》卷十六,《大正藏》第二十四冊,第一八〇頁上—一八一頁上。
- [註 117] 《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破僧事》卷十六,《大正藏》第二十四冊,第一八一頁上—一八四頁中。
- [註 118] 《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破僧事》卷十七,《大正藏》第二十四冊,第一八八頁上—下。
- [註 119] 《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破僧事》卷十七,《大正藏》第二十四冊,第一八八頁下—一八九頁上。
- [註 120] 《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破僧事》卷十四,《大正藏》第二十四冊,第一七二頁下—一七三頁中。
- [註 121] 《大正藏》第四冊,第四一〇頁上。
- [註 122] 《大正藏》第四冊,第四三八頁中。
- [註 123] 《大正藏》第三冊,第七十六頁中—七十七頁上。
- [註 124] 《大正藏》第四冊,第四五三頁下—四五四頁中。
- [註 125] 《大正藏》第四冊,第四六三頁下—四六四頁上。
- [註 126] 《大正藏》第四冊,第四八八頁下—四八九頁中。
- [註 127] 《大正藏》第四冊,第四一〇頁上—四一五頁中。
- [註 128] 《大正藏》第四冊,第三六六頁上—三六七頁上。
- [註 129] 《大正藏》第四冊,第五九六頁上、中。
- [註 130] 《大正藏》第三冊,第一〇一頁中—一〇二頁上。
- [註 131] 《大正藏》第三冊,第一一九頁下—一二〇頁下。
- [註 132] 《大正藏》第三冊,第一四二頁中—一四八頁下。
- [註 133] 《大正藏》第三冊,第三八六頁上—三三八頁上。
- [註 134] 《大正藏》第三冊,第四〇六頁中—四〇八頁上。
- [註 135] 《大正藏》第三冊,第四一〇頁上—四一一頁上。
- [註 136] 《大正藏》第三冊,第四一八頁下—四二四頁上。
- [註 137] 《大正藏》第三冊,第四五二頁中—四五三頁上。
- [註 138] 《大正藏》第三冊,第六六五頁上—六七二頁上。

- [註 139] 《四分律》卷四十六,《大正藏》第二十二冊,第九一〇頁中、下;《五分律》卷二十五,《大正藏》第二十二冊,第一六四頁下—一六五頁上。
- [註 140] 《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破僧事》卷十五,《大正藏》第二十四冊,第一七四頁中。[註 141] 《四分律》卷四十六,《大正藏》第二十二冊,第九〇九頁下。
- [註 142] 《五分律》卷三,《大正藏》第二十二冊,第十八頁中—十九頁上。
- [註 143] 《大正藏》第二十二冊,第九一〇頁下—九一三頁上。
- [註 144] 《大正藏》第二十四冊,第二〇三頁下。
- [註 145] 《大正藏》第二十二冊,第九一〇頁上、中。
- [註 146] 《大正藏》第二十二冊,第一六五頁中、下。
- [註 147] 《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破僧事》卷十,《大正藏》第二十四冊,第一五一頁上、中。
- [註 148] 《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破僧事》卷十,《大正藏》第二十四冊,第一五一頁下。
- [註 149] 《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破僧事》卷十,《大正藏》第二十四冊,第一五二頁上—下。
- [註 150] 《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破僧事》卷十,《大正藏》第二十四冊,第一五二頁下—一五三頁上。
- [註 151] 《大正藏》第二十四冊,第一七三頁中、下。
- [註 152] 《大正藏》第二十四冊,第一八八頁上。
- [註 153] 《大正藏》第二十四冊,第一四八頁上、中。
- [註 154] 《大正藏》第二十四冊,第二〇一頁中。
- [註 155] 《大正藏》第二十四冊,第二〇一頁上。
- [註 156] 《大正藏》第四冊,第四五四頁下—四五五頁上。
- [註 157] 「木槍因緣」,《大正藏》第四冊,第一六八頁上—一七〇頁中。
- [註 158] 《大正藏》第二十四冊,第二〇二頁上、中。
- [註 159] 《大正藏》第二十四冊,第二〇二頁中。
- [註 160] 《大正藏》第三冊,第八十八頁下—八十九頁中。
- [註 161] 《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破僧事》卷二十二,《大正藏》第二十三冊,第七四二頁中。
- [註 162] 《大正藏》第二十四冊,第一五〇頁下—一五一頁上。
- [註 163] 《本生經的起源及其開展》第七十八頁。
- [註 164] 《大正藏》第四冊,第七四四頁中。
- [註 165] 《大正藏》第二十四冊,第一四八頁下。
- [註 166] 《增一阿含經》卷五,《大正藏》第二冊,第五七六頁上。
- [註 167] 《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破僧事》卷十,《大正藏》第二十四冊,第一四九頁上。

- [註 168] 《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破僧事》卷十, 《大正藏》第二十四冊, 第一五〇頁下。
- [註 169] 《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破僧事》卷十, 《大正藏》第二十四冊, 第一五一頁上。
- [註 170] 《增一阿含經》卷四十七, 《大正藏》第二冊, 第八〇四頁中、下。
- [註 171] 《增一阿含經》卷四十七, 《大正藏》第二冊, 第八〇五頁中。
- [註 172] 《妙法蓮華經》卷四, 《大正藏》第九冊, 第三十四頁中—三十五頁上。
- [註 173] 《增一阿含經》卷四十七, 《大正藏》第二冊, 第三十五頁上。
- [註 174] 《增一阿含經》卷四十七, 《大正藏》第二冊, 第三十五頁上。
- [註 175] 《大正藏》第二十三冊, 第五〇五頁中。
- [註 176] 《增一阿含經》卷六, 《大正藏》第二冊, 第五七一頁中。
- [註 177] 《增一阿含經》卷三十八, 《大正藏》第二冊, 第七五九頁下。
- [註 178] 《增一阿含經》卷十三, 《大正藏》第二冊, 六一四頁上。
- [註 179] 《增一阿含經》卷四十七, 《大正藏》第二冊, 第八〇四頁下。
- [註 180] 《鼻奈耶》卷五, 《大正藏》第二十四冊, 第八七〇頁下。
- [註 181] 《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破僧事》卷十, 《大正藏》第二十四冊, 第一五一頁上。
- [註 182] 《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卷二十五, 《大正藏》第二十二冊, 第一六四頁中。
- [註 183] 《善見律毘婆沙》卷十三, 《大正藏》第二十四冊, 第七六八頁下。
- [註 184] 《善見律毘婆沙》卷十三, 《大正藏》第二十四冊, 第七六八頁。
- [註 185] 《大正藏》第五十冊, 第九二八頁上。
- [註 186] 《根本薩婆多部律攝》卷四, 《大正藏》第二十四冊, 第五四六頁中—五四七頁中。
- [註 187] 《出曜經》卷二十五, 《大正藏》第四冊, 第七四四頁中。
- [註 188] 《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破僧事》卷十, 《大正藏》第二十四冊, 第一四九頁上。
- [註 189] 《出曜經》卷二十五, 《大正藏》第四冊, 第七四四頁下。

【參考書目】

1. 隋·闍那崛多等譯, 《起世經》, 《大正藏》第一冊(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
2. 隋·達摩笈多譯, 《起世因本經》, 《大正藏》第一冊(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
3. 劉宋·求那跋陀羅, 《雜阿含經》譯, 《大正藏》第二冊(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
4. 東晉·瞿曇僧伽提婆譯, 《增壹阿含經》, 《大正藏》第二冊(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

5. 西晉·竺法護譯,《生經》,《大正藏》第三冊(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
6. 失譯,《佛說菩薩本行經》,《大正藏》第三冊(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
7. 失譯,《大方便佛報恩經》,《大正藏》第三冊(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
8. 失譯,《長壽王經》,《大正藏》第三冊(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
9. 宋·法賢譯,《佛說月光菩薩經》,《大正藏》第三冊(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
10. 西晉·竺法護譯,《佛說太子墓魄經》,《大正藏》第三冊(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
11. 西秦·聖堅譯,《太子須大拏經》,《大正藏》第三冊(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
12. 吳·支謙譯,《佛說九色鹿經》,《大正藏》第三冊(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
13. 隋·闍那崛多譯,《佛本行集經》,《大正藏》第三冊(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
14. 宋·法賢譯,《佛說眾許摩訶帝經》,《大正藏》第三冊(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
15. 東晉·迦留陀伽譯,《佛說十二遊經》,《大正藏》第四冊(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
16. 後漢·曇果、康孟詳譯,《中本起經》,《大正藏》第四冊(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
17. 後漢·康孟詳譯,《佛說興起行經》,《大正藏》第四冊(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
18. 吳·支謙譯,《撰集百緣經》,《大正藏》第四冊(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
19. 元魏·慧覺等譯,《賢愚經》,《大正藏》第四冊(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
20. 元魏·吉迦夜、曇曜譯,《雜寶藏經》,《大正藏》第四冊(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
21. 吳·康僧會譯,《舊雜譬喻經》,《大正藏》第四冊(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
22. 西晉·法炬、法立譯,《法句譬喻經》,《大正藏》第四冊(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
23. 姚秦·竺佛念譯,《出曜經》,《大正藏》第四冊(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
24. 姚秦·鳩摩羅什譯,《妙法蓮華經》,《大正藏》第九冊(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
25. 劉宋·佛陀什、竺道生等譯,《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大正藏》第二十二冊(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
26. 東晉·佛陀跋陀羅、法顯譯,《摩訶僧祇律》,《大正藏》第二十二冊(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
27. 姚秦·佛陀耶舍、竺佛念等譯,《四分律》,《大正藏》第二十二冊(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
28. 後秦·弗若多羅、羅什譯,《十誦律》,《大正藏》第二十三冊(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
29. 失譯,《薩婆多毘尼毘婆沙》,《大正藏》第二十三冊(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
30. 唐·義淨譯,《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大正藏》第二十三冊(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
31. 唐·義淨譯,《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破僧事》,《大正藏》第二十四冊(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
32. 尊者勝友集,唐·義淨譯,《根本薩婆多部律攝》,《大正藏》第二十四冊(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
33. 蕭齊·僧伽跋陀羅譯,《善見律毘婆沙》,《大正藏》第二十四冊(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

34. 失譯,《毘尼母經》,《大正藏》第二十四冊(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
35. 姚秦·竺佛念譯,《鼻奈耶》,《大正藏》第二十四冊(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
36. 北涼·曇無讖譯,《優婆塞戒經》,《大正藏》第二十四冊(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
37. 龍樹菩薩造,後秦·鳩摩羅什譯,《大智度論》,《大正藏》第二十五冊(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
38. 宋·智磐撰,《佛祖統紀》,《大正藏》第四十九冊(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
39. 梁·僧祐撰,《釋迦譜》第五十冊(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
40. 唐·道宣撰,《釋迦氏譜》第五十冊(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
41. 唐·玄奘譯,辯機撰,《大唐西域記》第五十一冊(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
42. 《大藏經索引》第三十一冊(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
43. 印順,《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台北:正聞出版社)。
44. 依淳,《本生經的起源及其開展》(高雄:佛光出版社)。
45. 依慶,〈阿難之研究〉,《普門雜誌》。